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346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莉玲

被告 長呈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葉子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3,34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長呈開發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長呈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3日邀同被告葉子闡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，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未按期攤還本金或付息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

款全部到期，約定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期間之利息，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百分之0.9浮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），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8月5日之利息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1.095，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2.145，即以週年利率百分之3.24計付利息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長呈公司自111年5月5日後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、利率表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聯邦銀行通知暨催告函及回執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長呈公司邀同葉子闡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就其所負債務應負連帶清償

01 之責，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  
02 據。

03 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 
0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  
0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 
07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 
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李立傑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 
17 書記官 洪加芳